

##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業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餐飲業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除從事在負面清單中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

##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進行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及餐飲服務提供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建立嚴重違法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根據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實施條例還明確了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要求，禁止食品虛假廣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體系，採用了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制定了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管理措施。食品生產經營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作為違法的懲罰，《食品安全法》規定多種型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

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召回及銷毀不合格產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處罰。

### 食品業務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並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應就每個經營場所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食品安全法規定，任何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的餐廳，或會被處以沒收所得及其他餐廳資產的處罰。倘有關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 《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餐廳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登記後30個工作日內，向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並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銷售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降低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此類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及其他資料。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

---

## 法 規

---

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涵、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有前款規定違法行為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發佈的於2006年1月1日施行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三年。違反上述規定的，商務主管部門可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然而，該辦法已於2016年11月13日被商務部廢除。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施行，旨在規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明確規定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涵及特許人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及信息披露的義務。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兩個自

營餐廳，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根據於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是商業特許經營的備案機關。商業特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符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規定的特許人，應依據該辦法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說明特許人應披露的信息範圍。

### 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該法。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 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須受電子商務法規管。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

---

## 法 規

---

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無需登記者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依法取得行政許可。

###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8月18日作出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發卡企業違反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就需要根據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須提交消防設計文件進行審批或備案，該等建設項目完工後，建設單位應申請消防驗收或者進行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的消防備案(視具體情況而定)。根據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要求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向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於除上述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在驗收後，將結果報告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並由其進行抽查。

此外，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規定簡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消防部門制定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標準並向社會公佈，提供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公眾聚集場所取得營業執照或依法具備投入使用條件後，通過當面申請或通過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向消防部門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使用、營業。在實踐中，有關地方當局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及實施有關消防政策或實施細則。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

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閑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處以刑事處罰。

根據於201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 勞動法律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及機構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就加班時間向勞動者支付薪酬。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

###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許可人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其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必須在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名稱及商品產地。倘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人應就商標許可向商標局備案，並由商標局公告。倘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中國」及提供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電腦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監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2001年12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 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

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通知**」）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第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通知**」）。根據第7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條文及規則，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所在地分局登記及進行其他若干流程。境內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必須委託合資格境內代理（該境外上市公司所屬境內公司或所屬境內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境內組織）辦理登記及進行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手續。

---

## 法 規

---

個人須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應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變更登記。境內代理應代表擁有行使員工購股權的境內個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所在地分局就有關境內個人行使員工購股權的外匯款項申請年度付匯額度。境內個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收取外匯收入及收取來自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境內個人前匯至境內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 稅 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

## 法 規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及適用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